

平利县

财政局
教科局

文件

平财事〔2023〕4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直达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预算的通知**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2〕115 号)文件,按照县级分管领导批示,结合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提供的 2022 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覆盖学生人数,现下达 2023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及家庭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386.325 万元(含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269 万元”)(详见附表)。年终列“20502 普通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50902 助学金”经济分类科目。专项资金目录“100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政策落到实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每生每天 4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每生每天 5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 50% 比例核定。

二、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陕教财办〔2020〕2 号）及《平利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平财发〔2019〕48 号）规定，认真组织好应享受政策学生的界定及生活费发放组织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应享尽享”。按标准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

三、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 号）要求，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预算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

平利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预算表

平财事〔2023〕4号

单位：人、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寄宿生人数			非寄宿生人数			补助金额		
			小计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	初中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合计
总 计			1427	383	1044	4083	3013	1070	1,688,000	2,175,250	3,863,250
1	城关镇		7	7		57	57		7,000	28,500	35,500
2	兴隆镇		65	65		151	151		65,000	75,500	140,500
3	老县镇		7	7		151	151		7,000	75,500	82,500
4	大贵镇		21	21		103	103		21,000	51,500	72,500
5	三阳镇		18	18		138	138		18,000	69,000	87,000
6	洛河镇		34	34		214	214		34,000	107,000	141,000
7	广佛镇		49	49		395	395		49,000	197,500	246,500
8	八仙镇		50	50		443	443		50,000	221,500	271,500
9	长安镇		49	49		196	196		49,000	98,000	147,000
10	正阳镇		63	63		84	84		63,000	42,000	105,000
11	平利县城关小学					175	175			87,500	87,500
12	平利县城关第二小学					200	200			100,000	100,000
13	平利县城关第三小学		2	2		298	298		2,000	149,000	151,000
14	平利县城关第四小学					243	243			121,500	121,500
15	老县九年制学校		75		75	75	44	31	93,750	41,375	135,125
16	西河九年制学校		66	18	48	147	121	26	78,000	76,750	154,750
17	八仙中学		208		208	124		124	260,000	77,500	337,500
18	长安初级中学		47		47	81		81	58,750	50,625	109,375
19	兴隆初级中学		72		72	33		33	90,000	20,625	110,625
20	大贵初级中学		37		37	35		35	46,250	21,875	68,125
21	三阳初级中学		53		53	31		31	66,250	19,375	85,625
22	洛河初级中学		60		60	84		84	75,000	52,500	127,500
23	广佛初级中学		127		127	130		130	158,750	81,250	240,000
24	城关初级中学		317		317	495		495	396,250	309,375	705,625

备注： 1、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
2、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50%比例核定。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6.32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6.32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86.32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86.32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保障目标实现。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保障目标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24所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学生人数	小学383人，初中1044人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学生人数	小学3013人，初中1070人	
		质量指标	学生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限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寄宿生：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非寄宿生：小学500元，初中625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95%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义务教育教师满意度	≥95%	